

祂在寫故事

陳珊

來創文文字營之前，提起聖經故事，我總會想到兒童主日學那些可愛簡單的動畫片。故事講對了，老師就賞一塊糖。這次參加文字營，可以修兩個梯次的課，我選了第一梯次蘇老師的必修課，第二梯次是莫非老師的課 -- “聖經故事書寫：故事的召喚”。雖然報了名，心中還是有些將信將疑，莫不成我要學寫如何編兒童主日學教材？

報名後，收到老師佈置的課前作業，“根據你熟悉或者對你生命影響最深的一段聖經故事，寫一篇 1500 至 3000 的故事。”我該寫什麼呢？那幾個星期正好牧師講道的經文是《路得記》，我也非常喜歡這個像田園詩般優美抒情的故事，就決定寫它。

該書有三個主要人物：波阿斯、路得和拿俄米，我最同情喪夫又喪子的拿俄米，對她的個性也最好奇：這是個什麼樣女人，經歷了人生如此浩劫之後，一定哀慟不已。作為寡婦，她不想在異鄉漂泊，要回到自己本族本家去，乃合情合理。臨行前，打發安頓兩個兒媳回娘家，祝福她們未來的生活，則體現了她本性的善良敦厚。兩個兒媳推讓一番或許出於禮貌習俗，但是，其中一個卻非要死心塌地跟隨她，不惜與自己的父母親人訣別。拿俄米一定有其獨特和不凡之處，才能和路得一起編織了人類歷史上最感人肺腑的婆媳情深的故事，名留青史。

我決定走近拿俄米的內心世界，從她的角度來敘述這個故事。

第一次寫聖經故事，全憑直覺，雖然寫得還算順利，一氣呵成，但是不知道自己自己分寸拿捏得是否恰當。先給好朋友蘭惠寄去，她沒說不好，還鼓勵我加油多寫。我稍放下心來，才給莫非老師寄去。

第二梯次上課第一天，老師把大家的課前作業都列印出來，放在教室後面。我細細讀來，每篇都寫得有聲有色，文字優美，情真意切。原來經文裡短短的幾行字，在不悖逆原意和精神的條件下，經過合理的想像和文字處理之後，就變成有血有肉，感情豐沛的故事了。幾天同班上課下來，對其它同學有所瞭解，很容易從他們的作品中看到作者的影子。確實，我們用筆詮釋聖經裡的人和事，注入自己的思想和情感，在某種層次上，其實也是在寫自己的故事。

我感受到了故事的召喚，對這堂課充滿了期待。

接下來的三天都在浸淫在學習聖經故事之必要性和重要性，好的聖經故事之基本元素，寫作技巧，使寫出來的聖經故事既有文學性又忠於聖經的精神。莫非老師思路敏捷、對聖經故事寫作很有心得。她對中外作家瞭解甚多，旁徵博引，信手拈來。她將聖經與文學，這兩個我最喜歡的科目結合起來，在講臺上侃侃而談，我聽得如癡如醉，大過其癮，全神貫注，只怕自己一不小心走神，漏掉了精彩部分。好久在靈命和

智力上都沒有被如此地挑戰過，如此地滿足過。我的心像裝上了想像的翅膀，雀躍欣喜。

這堂課讓我學到，故事是人類文明傳承最早也是最有效的途徑，雖然科技發展日益月新，到後現代時期，大量的訊息只要敲打幾個鍵盤即可獲得，但是，故事的功能仍然無法被取代，因為它滿足了人類內心世界最基本的情感訴求，幫助我們走進他人和自己的內心世界。

耶穌是個說故事的高手，他用貼近生活，自然生動，淺顯易懂的語言，把神的愛和祂對人類的救贖之恩用故事的方式帶給普通百姓，打動他們的身、心、靈，激起他們的共鳴。在福音書裡，他用的比喻俯拾皆是。他說的故事如浪子回頭、好撒瑪利亞人，膾炙人口，深入人心，超越了時間和空間，至今讀來，還歷久彌新。這些故事的象徵意義已經成為今天日常語言的一部分，這就是故事的魅力！

誠如英文單詞歷史（history）所示，人類歷史其實就是神的故事，祂是創造者，是人類歷史的主角。祂關注並積極參與人類歷史的進程和發展方向。這次營會新認識的姐妹小臨說，我們這些基督徒文字愛好者也被稱為“文字宣教士”。我非常喜歡這個稱謂，我們都肩負一個共同的使命，就是用我們的筆，把祂的故事帶給更多的人，或許墾荒，或許鬆土，目的都是為了開拓打動更多心靈的疆土。在神正在書寫的波瀾壯闊的人類救贖故事中，我們被呼召成為一份子，用筆來見證祂的恩典，何等美好，何等榮幸。

我還學習到，雖然書寫聖經故事的過程可以充分發揮想像力，但是作者必須持有嚴謹治學的態度，作品必須符合經文的精神，風俗習慣、文化傳統、地理特徵都得與歷史相符，寫出來的作品才有可靠性、公信力，否則，即使內容再好，文字再精彩，文章的影響力都會被打折扣。

最近這是我第一次參加文字營，可以看得出來，大會同工為這次營會做了大量的準備協調工作，他們非常愛主，親切真誠，令人如沐春風。七月的南加州驕陽似火，室內的空調卻絲毫沒有降低學員的熱忱，師生之間積極的互動和課堂上熱烈的討論。以文會友，在這次營會不僅與老友重聚，相談甚歡，也結識了志趣相投的新朋友。這是本營會的另一重大收穫。

時間過得很快，營會在一片依依不捨的道別聲中結束。驅車下山時，燦爛的陽光灑在平靜的太平洋海面，波光粼粼。美麗的 Pepperdine 校園漸行漸遠，但是我知道，明年我會再來。